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4,529	6,31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8,324)</u>	<u>(875)</u>
毛利		26,205	5,444
其他收益	5	103	410
其他收入	6	4,253	5,2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94)	(2,254)
行政開支		(32,265)	(60,563)
其他經營開支		(62,200)	(32,1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25</u>	<u>—</u>
除稅前虧損	7	(66,573)	(83,8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189)</u>	<u>3,565</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68,762)</u>	<u>(80,289)</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12	<u>2,089</u>	<u>8,652</u>
年內虧損		<u>(66,673)</u>	<u>(71,637)</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968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266	1,0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27)	-
		<u>139</u>	<u>16,99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6,534)</u>	<u>(54,63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654)	(68,192)
非控股權益		10,981	(3,445)
		<u>(66,673)</u>	<u>(71,63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77,648)	(51,399)
非控股權益		11,114	(3,240)
		<u>(66,534)</u>	<u>(54,639)</u>
每股虧損	11		(經調整)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42.98港仙)	(33.00港仙)
攤薄		<u>(42.98港仙)</u>	<u>(33.0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6.73港仙)	(35.10港仙)
攤薄		<u>(46.73港仙)</u>	<u>(35.1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	3,9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22,462	–
無形資產		800	800
商譽		42,308	40,910
		<u>66,792</u>	<u>45,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	2,5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31,132	48,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85	55,041
		<u>111,117</u>	<u>106,4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20,048	19,153
應付稅項		2,187	4,345
承兌票據		986	5,000
		<u>23,221</u>	<u>28,498</u>
流動資產淨值		<u>87,896</u>	<u>77,9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688</u>	<u>123,63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9	–
承兌票據		4,373	1,200
		<u>6,842</u>	<u>1,200</u>
資產淨值		<u>147,846</u>	<u>122,4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87	69,039
儲備		110,187	40,0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43,574</u>	<u>109,065</u>
非控股權益		4,272	13,365
權益總額		<u>147,846</u>	<u>122,4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僱員		可供出售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基礎付款	認股權證	金融資產								
儲備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381	135,870	252,576	8,397	2,785	240	(15,968)	2,421	(298,316)	88,005	119,386	4,309	123,695		
年內虧損	-	-	-	-	-	-	-	-	(68,192)	(68,192)	(68,192)	(3,445)	(71,637)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5,968	-	-	15,968	15,968	-	15,968		
綜合時之滙兌差額	-	-	-	825	-	-	-	-	-	825	825	205	1,03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25	-	-	15,968	-	(68,192)	(51,399)	(51,399)	(3,240)	(54,63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31,383	(1,686)	-	-	-	-	-	-	-	(1,686)	29,697	-	29,697		
發行代價股份	6,275	5,522	-	-	-	-	-	-	-	5,522	11,797	-	11,7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846	2,846		
取消購股權	-	-	-	-	(2,303)	-	-	-	2,303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482)	-	-	-	482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16)	-	-	-	-	-	(416)	(416)	9,450	9,034		
轉讓法定儲備	-	-	-	-	-	-	-	643	(643)	-	-	-	-		
	37,658	3,836	-	(416)	(2,785)	-	-	643	2,142	3,420	41,078	12,296	53,37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039	139,706	252,576	8,806	-	240	-	3,064	(364,366)	40,026	109,065	13,365	122,43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僱員		可供出售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
					基礎付款	以股份為	金融資產	權益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039	139,706	252,576	8,806	-	240	-	3,064	(364,366)	40,026	109,065	13,365	122,430	
年內虧損	-	-	-	-	-	-	-	-	(77,654)	(77,654)	(77,654)	10,981	(66,67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綜合時之滙兌差額	-	-	-	133	-	-	-	-	-	133	133	133	26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127)	-	-	-	-	-	(127)	(127)	-	(12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	-	-	-	-	(77,654)	(77,648)	(77,648)	11,114	(66,53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17,250	23,805	-	-	-	-	-	-	-	23,805	41,055	-	41,05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592)	(2,592)	
股份重組及股本削減	(69,031)	(163,511)	232,542	-	-	-	-	-	-	69,031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350	-	-	-	1,350	1,350	-	1,3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700	21,600	-	-	-	(1,350)	-	-	-	20,250	22,950	-	22,9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384)	-	-	-	(643)	643	(384)	(384)	(17,615)	(17,999)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9,979	13,138	-	-	-	-	-	-	-	13,138	23,117	-	23,117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3,450	20,619	-	-	-	-	-	-	-	20,619	24,069	-	24,069	
轉讓法定儲備	-	-	-	-	-	-	-	17	(17)	-	-	-	-	
	(35,652)	(84,349)	232,542	(384)	-	-	-	(626)	626	147,809	112,157	(20,207)	91,95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3,387</u>	<u>55,357</u>	<u>485,118</u>	<u>8,428</u>	<u>-</u>	<u>240</u>	<u>-</u>	<u>2,438</u>	<u>(441,394)</u>	<u>110,187</u>	<u>143,574</u>	<u>4,272</u>	<u>147,84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提供支付平台服務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若干於本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額外過渡寬免—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算 ²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對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過渡披露之強制生效日期 ⁴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與之相關的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的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分部；
-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支付平台分部；
- 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能源管理分部；及
- 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和設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電信光纖分部，已被視作已終止業務，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註12。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本集團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支付平台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銷售/服務	16,090	-	-	3,981	18,439	2,338	34,529	6,319
分部業績	9,070	-	(6,775)	(59,033)	2,267	(425)	4,562	(59,458)
未分配收入							4,302	430
未分配開支							(77,862)	(24,8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25	-
除稅前虧損							(66,573)	(83,8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89)	3,56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8,762)	(80,28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192	-	1,442	5,388	40,835	33,928	77,469	39,316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	49,523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440	63,289
綜合資產總額							177,909	152,128
分部負債	4,154	-	2,032	4,221	12,941	2,547	19,127	6,768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	13,166
未分配負債							10,936	9,764
綜合負債總額							30,063	29,69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	-	160	967	172	31	352	998
資本開支	133	-	-	883	328	347	461	1,230
商譽-添置	78,473	-	-	-	-	26,035	78,473	26,0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55,000	-	-	-	7,200	-	62,2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0,695	-	-	-	30,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451	-	-	-	1,451
存貨撇減	-	-	-	5,778	-	-	-	5,7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	-	4,582	-	4,582	-
呆壞賬撥備	-	-	918	20,760	3,510	-	4,428	20,7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935	-	-	-	935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877	-	-	-	214	-	2,091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名客戶(二零一二年：無)個人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支付平台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主要客戶A	7,994	-	-	-	1,888	-	9,882	-
主要客戶B	-	-	-	-	7,407	-	7,407	-
主要客戶C	4,935	-	-	-	-	-	4,935	-
主要客戶D	2,469	-	-	-	2,099	-	4,568	-
	<u>15,398</u>	<u>-</u>	<u>-</u>	<u>-</u>	<u>11,394</u>	<u>-</u>	<u>26,792</u>	<u>-</u>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30,677	6,319
出售貨品	3,852	—
營業額	34,529	6,319
利息收入	103	410
其他收益	103	410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34,632	6,729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0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5
營業稅超額撥備	—	3,047
員工社會福利超額撥備	—	936
研發補貼收入	—	308
雜項收入	42	10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770	—
撥回其他應付款	350	19
	4,253	5,255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26	7,36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331	1,477
	<u>9,757</u>	<u>8,846</u>
其他項目		
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	3,665	20,272
其他應收款	763	488
核數師酬金	830	470
已銷售貨品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 及折舊)	6,569	6,895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 及折舊)	5,784	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	1,391
匯兌虧損淨額	90	105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091)	3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62,2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4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5,815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530	2,197
研究及開發成本	4,650	95
存貨撇減	–	5,778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 稅項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189	4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4,008)</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支出(抵免)	2,189	(3,565)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u>5,676</u>	<u>3,336</u>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u>7,865</u>	<u>(229)</u>

持續經營業務實際稅率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適用稅率	(16.4)	(2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6)	-
稅項寬減之影響	-	0.3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4.2	1.4
非應課稅收益	(1.0)	(0.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	5.3
尚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15.4	15.8
使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
其他	-	0.1
	<hr/>	<hr/>
本年度實際稅率	3.3	(4.2)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增加乃因本集團於有關國家之附屬公司盈利能力改變所致。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虧損港幣88,91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232,000元)。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年內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7,654)</u>	<u>(68,19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84,434)</u>	<u>(72,52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調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180,692,008</u>	<u>206,648,085</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股份數目已作相應調整，以反映(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的股份公開發售及(ii)於報告期末後進行之股本重組之影響，詳列於本公佈附註15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ptic BVI」）（從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和設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ina Optic BVI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China Optic BVI約4.8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視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China Optic BVI之股權由50.1%攤薄至47.67%。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China Optic BVI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與現金流與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之分析如下：

(a)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991	22,197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4,029)</u>	<u>(6,886)</u>
	19,962	15,311
其他收益	3	6
其他收入	88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	(1,565)
行政開支	<u>(1,485)</u>	<u>(1,764)</u>
	19,209	11,988
除稅前溢利	19,209	11,988
所得稅開支	<u>(5,676)</u>	<u>(3,336)</u>
	13,533	8,652
年內溢利	13,533	8,6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11,444)</u>	<u>—</u>
	2,089	8,652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u>2,089</u>	<u>8,652</u>

(b) 已終止業務應佔淨現金流入(流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	2,218	1,425
投資活動	(47)	(1,192)
融資活動	—	—
	<hr/>	<hr/>
淨現金流入總額	2,171	233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103,814	101,223
呆壞賬撥備		(81,914)	(78,249)
		<hr/>	<hr/>
	(i)	21,900	22,974
		<hr/>	<hr/>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6,950	215
按金		327	16,072
其他應收款		1,690	9,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	265	—
		<hr/>	<hr/>
		9,232	25,887
		<hr/>	<hr/>
		31,132	48,861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17,509	253
91至180日	1,704	9,570
181至270日	1,481	12,898
271至365日	119	3
一年以上	1,087	250
	<u>21,900</u>	<u>22,974</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時間呈列的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14,625</u>	<u>414</u>
逾期90日以下	4,084	9,782
逾期91至180日	1,807	12,525
逾期181至270日	17	3
逾期271至365日	165	–
逾期一年以上	1,202	250
	<u>7,275</u>	<u>22,560</u>
	<u>21,900</u>	<u>22,974</u>

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乃與多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4,845	2,949
應付費用		4,287	3,942
其他應付稅項		2,437	3,217
其他應付款項		8,479	7,152
應付董事款項	(ii)	—	1,893
		<u>20,048</u>	<u>19,153</u>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2,302	—
91至180日	1,605	2,949
180日以上	938	—
	<u>4,845</u>	<u>2,949</u>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Upper Power」）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本集團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落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於下列情況下，Upper Power支付的港幣5,500,000元的按金將會悉數退還：(i) 訂約各方並未於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延長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前訂立正式協議；或(ii) 正式協議所列之代價並不包括任何現金部分。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定案，因此，可靠地估計對可能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72元之價格配售349,480,000股配售股份。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涉及：(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港幣0.009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1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ii)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iii)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iv)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業務及營運回顧

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電磁脈衝防護(「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應佔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6,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毛利率大幅提升，乃由於本集團努力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擁有豐富的投標經驗。

年內，有關中國聯通於湖北、安徽、吉林、四川、山西、天津、河南等省及於遼寧之國有電力企業之合約工程均已竣工。由於管理層對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前景及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充滿信心及倍感樂觀，本集團將繼續踴躍參與來年的招標。

憑藉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中國聯通對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重視(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促進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增長。

能源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能源管理業務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300,000元，而上年度虧損約港幣425,000元。年內，有關中國電信於河南、江蘇、安徽、貴州、山西等省及中國移動於四川之合約工程均已竣工。

電信光纖業務

本集團之電信光纖業務(「電信光纖業務」)通過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43%股權後，China Optic BVI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電信光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2,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港幣30,0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直接合約協議與中國移動及電信行業之其他私營企業發展業務關係。

前景

完成理順業務後，本集團已為開啟業務的新紀元做好萬全準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的投資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竭誠服務及作出貢獻的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以及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發展業務，藉以締造理想之經濟成績，從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4,5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6,300,000元增長約446%。營業額增加乃由於能源管理業務之全年貢獻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新收購的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亦錄得毛利約港幣26,2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5,400,000元增長約381%，主要由於能源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加以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貢獻所致。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8,20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別約港幣62,200,000元及約港幣11,4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7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2,1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8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源自提供支付平台業務，提供能源管理業務，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買賣有關優化光纖、電訊及電力網絡系統及設備的產品(視為已終止業務)。

根據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約為港幣58,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為港幣28,500,000元)。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增強其競爭力。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二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年內，本公司收購Boomtech Limited(「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55%股權。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電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及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及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

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出售其於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2.43%股權。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優化光纖、電訊及電力之技術、服務及產品。

出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除本公佈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86名(二零一二年：12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1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新董事委任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五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譚澤之先生獲委任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財務資料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婷兒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婷兒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上。